

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077530562026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

采购计划号：FSZC2026-C3-00004

项目名称：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

项目编号：CZZC2026-C3-210003-JWJS

合同类型：服务类合同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（否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1. 第一条合同标的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149 个视联网终端专线接入服务	149	条	180.00	643680.00	含光纤接入、端口配置、组网调试等，线路服务期 2 年，自线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
2	149 个视联网终端 2 年维护服务	149	项	210.00	750960.00	含故障处理、远程巡检、系统升级等
3	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服务	1	套	94160.00	94160.00	含功能适配、自动升级、技术支持等
4	视联网终端备品备件（含配套设备）	2	套	45600.00	91200.00	含终端主机、高清云台摄像机、定向鹅颈麦克风等
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：（大写）壹佰伍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）¥1580000.00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干价，已包含服务成本、设备成本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采购代理服务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2. 第二条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，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确保 149 个视联网终端正常运行、专线传输稳定、软件功能完好。

2.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，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对服务缺陷、货物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服务，确保故障 4 小时内解决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3. 质保期内如服务或货物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-5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3. 第三条履行时间（期限）、地点和方式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服务期 2 年；线路服务期 2 年，自线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。

2. 服务地点：扶绥县，甲方指定具体地点。

3. 履行方式：（1）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专线接入、设备安装调试、软件部署等工作，确保按期交付使用；（2）伴随货物（备品备件等）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为陆运，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；（3）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，5×8 小时热线支持（工作日 9:00-18:00），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联络人 24 小时响应。

4. 第四条包装方式（如有伴随货物的）

1.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应采用防水、防潮、防震的包装材料，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无损坏。

2. 货物包装内须附带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合格证、配件清单等资料（进口产品需附中文使用说明书）。

5. 第五条实施和培训

1. 实施时间：合同生效后40日内完成全部专线接入及设备调试；软件部署在专线接入完成后5日内完成。

2. 实施要求：乙方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，明确各阶段任务、责任人及时间节点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，及时反馈进度。

3. 技术资料交付：乙方应在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专线组网拓扑图、设备配置清单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流程等技术资料（含纸质版 1 份、电子版 1 份）。

4. 培训服务：（1）培训时间：实施完成后 7 日内组织首次培训，后续每年至少 1 次集中培训；（2）培训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）；（3）培训要求：每次培训人数 10 人，时长 4 小时，提供纸质教材及线上复习资料，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操作、故障处理、软件使用等，确保培训考核通过率 $\geq 90\%$ ；（4）未达到培训要求的，乙方应免费重新培训，直至满足甲方需求。

6.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按季度线性支付进度款：（1）考核要求：重点区域 149 条线路月在线率达到 95% 及以上（自然灾害、运营商骨干网中断、政府行为等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不计入考核，一般修复时长为 5 个工作日，可视损坏程度适当延长）；（2）支付流程：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在线率统计报告及发票，甲方按月考核合格后，每季度汇总支付合同价款的 12.5%（即每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），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（3）本合同为财政资金拨款，如因财政迟延审批付款非因甲方无故拖延拒付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7. 第七条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第三章《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流程》执行，核心指标包括：（1）专线接入：速率稳定（1000Mbps 电路裸机测试 $\geq 1000\text{Mbit/s}$ ，100Mbps 电路 $\geq 100\text{Mbit/s}$ ），时延 $\leq 20\text{ms}$ ，丢帧率 $\leq 2\%$ ，物理隔离符合要求；（2）终端维护：故障 1 小时内响应、2 小时内到场、4 小时内解决，每月巡检覆盖率 100%；（3）软件服务：支持 500 个点位并发，多画面展示、多方发言等功能正常，自动升级无异常；（4）备品备件：参数符合采购需求，辅流分辨率 $\geq 1080\text{P}@30\text{fps}$ ，配套设备性能完好。

2. 验收程序：（1）阶段性验收：每季度末，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（含巡检报告、故障处理记录、培训记录等），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阶段性验收意见；（2）终验：合同履行期满后，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（含各阶段性验收意见、总结报告等）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；（3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

内完成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；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（4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、评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交付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5 日内，乙方将服务成果、技术资料、备品备件等正式交付甲方，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，交付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，质保期起算。

8. 第八条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、上门服务，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，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。

2. 备品备件存储于扶绥县内指定地点，甲方调用时乙方 1 小时内送达现场；故障设备修复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归还备品备件。

3. 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：每周提交服务日志，每季度提交故障总结报告及巡检报告，年度提交服务评估报告。

9.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10. 第十条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实施、培训等工作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乙方故障处理超时的，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累计 3 次以上超时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季度进度款。

3. 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、技术资料的，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 15 日未补正的，甲方暂停付款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-50% 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11.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网络安全事故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.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，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调整合同内容。

3. 不可抗力延续 120 日以上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情况结算。

12.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、履约等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向扶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；确需变更的，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且补充协议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。

2.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应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，有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14.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构成

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：

1. 政府采购合同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乙方响应文件；
4. 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（澄清或补充通知）；
5.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和流程；
6.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、验收报告、交付确认书等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冲突，按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；磋商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15.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

1.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业务信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使用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赔偿损失、维权费用等）。

3.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涉密信息（含终端配置、会议内容、业务数据等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

4. 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，对相关人员开展保密培训，采取加密存储、权限管控等保护措施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。

16.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电子签章）后生效；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需附授权委托书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不得因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等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。

3. 乙方联系人：__吴碧霞__联系电话：__18607806806__；甲方联系人：__黄丽萍__ 联系电话：__15577115659__；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. 本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签订。

甲方： 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章） 2026 年 2 月 12 日	乙方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（章）  2026 年 2 月 12 日
单位地址：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 1 号	单位地址：崇左市城南区友谊大道中段（市发改委租房） 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分管领导：李志勇	
委托代理人：李志勇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7500116	电话：0771-5037006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支行
账号：2102122009300062469	账号：2102123029221009709
邮政编码：532100	邮政编码：532200

（一）附件：保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

为保障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ZC2026-C3-210003-JWJS）的信息安全，明确双方保密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17. 一、保密范围

乙方承诺对在项目实施、服务履约过程中接触、获取的以下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：

1. 甲方业务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视联网终端配置数据、专线接入规划、会议调度软件操作权限、运维日志、故障处理记录等项目相关业务数据；
2. 甲方内部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流程、验收标准、财务支付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及与项目相关的联系人信息等；
3. 项目技术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专线组网方案、物理隔离措施、软件适配技术、备品备件参数、培训资料等未公开的技术资料；
4. 其他保密信息：甲方明确标注“保密”的书面或电子文档、口头传递的需保密的信息，以及因项目服务产生的其他未公开信息。

18. 二、保密期限

1.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；
2.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，即使本协议终止，乙方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，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可得信息。

19. 三、保密义务

1.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，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及年度再培训，留存培训记录；
2. 乙方仅能为履行本项目服务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，不得超出项目需求范围使用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（包括乙方内部无关人员）披露、泄露、传播保密信息；
3. 乙方应采取技术手段（如加密存储、权限管控）和物理措施（如专人保管、限制访问）保护保密信息，防止信息丢失、被盗或被非法访问；
4. 项目终止或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含保密信息的载体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、电子数据、存储介质等），并提供书面销毁或归还证明。

20. 四、泄密赔偿标准

1.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发生泄密事件，应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**20%-50%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商誉损失、维权费用等）的，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；

3. 若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案，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。

21. 五、例外情形

以下情况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：

1. 该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可得信息，且乙方无过错；
2. 乙方在未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，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；
3. 根据法律法规、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，乙方需披露保密信息的，但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信息泄露范围。

22. 六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1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电子签章）之日起生效；

2. 本协议为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存续；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扶绥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3. 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乙方确认，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，自愿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甲方（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电子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乙方（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电子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

(二) 附件：成交通知书

成交通知书

采购单位	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扶绥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整体维护		
项目编号	CZZC2026-C3-210003-JWJS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采购预算金额	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(¥1600000.00)		
采购代理机构	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		
开评标时间及地点	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,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,主会场在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(东源名城)第D9栋3-201号房】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,副会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长乐星城写字楼9层		
成交单位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		
成交范围	149个综治视联网终端维护,确保综治视联网终端设备正常运行,网络传输信号畅通,保证视联网会议的顺利召开,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,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		
成交金额	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(¥1580000.00)		
合同履行期限	2年		
联系事项	采购人名称:中国共产党扶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: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:黄丽萍 0771-7500116		
	采购代理机构: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(东源名城)第D9栋3-201号房 联系人及电话:何艳 0771-7924808		
发出日期	2026年2月2日		
备注	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,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。		